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盛路1号隆利科技广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3人（李燕女士、谭胜先生、钱可元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新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俊丽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

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230,621,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0.99079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22,849,895.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2,869,478 股，不送红股。公司需同步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 800 万份调整为 1,120 万份，行权价格由 18.77 元/份调整为 13.34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情况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

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